

中國稅務熱訊點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致力兩岸稅務交流不遺餘力，已為對岸各地稅局來台參訪指定交流對象，繼 5 月份遼寧省國家稅務局及湖北省武漢市審計局來訪後，6 月份山東省青島市國稅局于光副局長(圖右六)率團前來訪問，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暨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吳德豐理事長(圖若七)親自熱烈接待。于光副局長非常感謝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提供此次的交流，也邀請吳理事長率團回訪，由渠等盡地主之誼。

大陸環境保護稅法草案徵求意見中

背景

環保要求近年來在中國大陸逐漸受到重視，目前雖有排污費的徵收，但在中國大陸十八屆三中全會中正式提出了環境保護稅改費的要求。基此，中國大陸國務院法制辦公室於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徵求意見稿）》（以下簡稱《環保稅法》），正式徵求公眾意見。以下將就環保稅法可能的修訂方向與影響摘要說明。

重要內容

■ 徵收標準與計算方法與現行排污費大致相同

凡在中國大陸領域以及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即為環保稅的納稅義務人。《環保稅法》規定了 5 類污染物作為環保稅的徵稅對象，它們分別是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固體廢物、噪音（包括建築施工噪音和工業噪音）以及其他污染物。

環保稅採用固定稅額的辦法，從量計徵，即以應稅污染物排放數量為計稅依據乘以“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規定的具體稅額。不同種類的污染物，其計稅依據不盡相同：大氣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當量數確定；固體廢物，按照排放量確定；建築施工噪音按照建築面積確定；工業噪音，按照超標的分貝數確定。

■ 新增加免徵或減徵等稅收優惠規定，超標排放者還將被加倍徵收環保稅

機動車等流動污染源與農業生產排放的應稅污染物等免徵環保稅。此外，納稅人排放的應

稅大氣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濃度值低於國家或者地方規定污染物排放標準50%以上，且未超過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標準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決定在一定期限內減半徵收環保稅。

企業超標排放應稅大氣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會被加倍徵收環保稅。污染物排放濃度值高於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或污染物排放量高於規定的排放總量指標的，按照當地適用稅額標準的2倍計徵；兩種標準同時超標的，計徵倍數將提高到3倍。

■ 對污染企業加以處罰，並對重點污染行業加強管理

如果納稅企業未按規定向稅務機關繳納環保稅，將依照《稅收徵收管理法》、《環境保護法》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受到相應處罰。被列入重點監控（排污）的納稅人（一般包括化工、紡織等行業），排放應稅污染物的種類、數量等申報情況，由主管稅務機關提請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審核，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出具審核意見。

■ 由稅務機關徵收，徵收環保稅後不再徵收排污費

資誠觀察

台商企業在中國大陸經營，除需依照現有法律法規之要求與限制，以達到工商、勞動保護與稅務等標準外，未來將需密切關心環保稅此一可能新增的稅種所帶來的影響。

之前繳納排污費的企業稅負一般不會因為開徵環保稅而明顯加重，但是對於之前並未繳納排污費的企業來說，仍應重新審視自己的運營，評估是否有排污行為或將產生額外的環保稅納稅義務。另外，對於未按規定繳納環保稅的納稅人，稅務機關將依據《稅收徵收管理法》的相關規定給予其處罰，處罰力度相比排污費而言將有所增加。此外，對於從事化工、紡織等行業的台商，由於很可能被列入重點監控（排污）納稅人的範圍，更應密切注意相關徵收管理的要求。

“費改稅”前排污費由環保部門徵收，開徵環保稅後，將由稅務部門負責徵收，徵收力度將會明顯加強。然而，由於污染物排放量的核定工作具有一定的專業性，稅務部門很難獨立完成，納稅人應該和環保相關部門保持密切溝通。

《環保稅法》徵求意見截至期為2015年7月中旬，下一步會結合公眾意見，做進一步的修改，待全國人大審議通過後才會發佈，預計正式頒佈尚需時日。台商企業應持續注意此一發展以便即時因應。

如有任何中國稅務相關問題，請與我們聯繫：

兩岸稅務諮詢與管理服務

段士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5995
patrick.tuan@tw.pwc.com

廖烈龍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6217
elliott.liao@tw.pwc.com

陳惠鈴 副總經理
+886 2 27296704 ext.23820
carol.chen@tw.pwc.com

鮑敦川 協理
+886 2 27296666 ext.23928
tim.pao@tw.pwc.com

徐丞毅 協理
+886 2 27296666 ext.23656
cy.hsu@tw.pwc.com

林瑩甄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 23769
jillian.lin@tw.pwc.com

陳美儒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050
helen.c.chen@tw.pwc.com

版權聲明：本中國熱訊點評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本事務所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其內容未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本中國熱訊點評內容之權利。

© 2015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tw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